檔 號: 保存期限:

#### 考選部 函

機關地址: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

號

承辦人:徐榮秀

電話:02-22369188-3071

傳真: 02-22366540

電子信箱:0372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選高字第09800070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(000705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98年9月24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5031

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第三條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表頭欄部分)乙份,請

查照。

正本: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子の分分次型



10月01日17時4月

DENT T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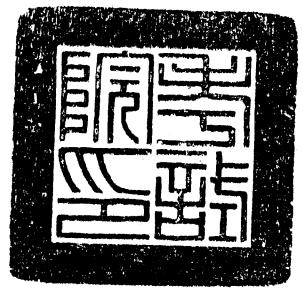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副本

#### 考選部

#### 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:考臺組畫一字第 09800075031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第三條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應試科目表」(表頭欄部分)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第三條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 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表頭欄部分)。

# 院長間



第1頁 共1頁

考選部總收文 98/09/25



0980007055

## 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第三條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表頭欄部分)

- 壹、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,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,並另行公告之。
-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:一、國文 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;二、公民與英文 (公民占百分之七十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)。
- 参、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,均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